**关于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（2023年排601-平395产能建设工程）调试日期公示**

**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）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将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（2023年排601-平395产能建设工程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。**

**项目名称：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（2023年排601-平395产能建设工程）**

**建设性质：改扩建**

**地理位置：本工程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，春风油田南部，排601南区与排6南块砂体结合部**

**建设单位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**

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**

**实际建设内容：本工程实际共部署采油井8口，配套建设0.55km集油管线、0.61km注汽管线、0.8km通井道路，2台变压器及0.97km电力电缆，油井采用密闭集输方式生产，配套建设自动控制、通信、供配电、道路、结构、消防、防腐等公用工程，新增产能约1.6万吨/年。**

**调试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开始调试。**

**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金云鹏**

**联系电话：15288884143**

**联系地址：新春公司安全（QHSE）管理督查部**

**发布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**